2026年不间断电源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需求

一、适用范围

鄂州市财政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多频次、小额度采购不间断电源的活动。

二、采购内容

具体分包如下:

**包1-包11为不间断电源主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类型  （塔式/模块化） | 额定功率 | 电池额定容量 | 输入电压（V） | 输出电压（V） | 整机效率 | 质保  期限 | 其他 |
| 包1 | 2200 | 塔式 | 1kVA | 内置电池 | 220 | 220 | ≥85% | ≥2年 |  |
| 包2 | 5000 | 塔式 | 3kVA | 内置电池 | 220 | 220 | ≥85% | ≥2年 |  |
| 包3 | 4000 | 塔式 | 3kVA | / | 220 | 220 | ≥85% | ≥2年 |  |
| 包4 | 6500 | 塔式 | 6kVA | / | 220 | 220 | ≥85% | ≥2年 |  |
| 包5 | 11000 | 塔式 | 10kVA | / | 220 | 220 | ≥85% | ≥2年 |  |
| 包6 | 27000 | 塔式 | 15kVA | / | 220/380 | 220/380 | ≥85% | ≥2年 |  |
| 包7 | 33000 | 塔式 | 20kVA | / | 220/380 | 220/380 | ≥85% | ≥2年 |  |
| 包8 | 58000 | 塔式 | 30kVA | / | 380 | 220/380 | ≥85% | ≥2年 |  |
| 包9 | 77000 | 塔式 | 40kVA | / | 380 | 220/380 | ≥85% | ≥2年 |  |
| 包10 | 90000 | 塔式 | 60kVA | / | 380 | 380 | ≥85% | ≥2年 |  |
| 包11 | 128000 | 模块化 | 60kVA | / | 380 | 380 | ≥85% | ≥2年 |  |

**注：供应商选择投模块化产品的需要配置模块，额定输出功率不得低于本包最低要求，投标产品可以选择拓展至更高功率**。

**包12-包18为电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类型 | 额定功率 | 电池额定容量 | 输入电压（V） | 输出电压（V） | 整机效率 | 质保  期限 | 其他 |
| 包12 | 500 | 电池 | / | 12V24AH | / | / | / | ≥2年 |  |
| 包13 | 700 | 电池 | / | 12V38AH | / | / | / | ≥2年 |  |
| 包14 | 1000 | 电池 | / | 12V65AH | / | / | / | ≥2年 |  |
| 包15 | 1500 | 电池 | / | 12V100AH | / | / | / | ≥2年 |  |
| 包16 | 2100 | 电池 | / | 12V120AH | / | / | / | ≥2年 |  |
| 包17 | 2500 | 电池 | / | 12V150AH | / | / | / | ≥2年 |  |
| 包18 | 3000 | 电池 | / | 12V200AH | / | / | / | ≥2年 |  |

三、价格确定

(一)协议价格

不间断电源第一阶段的协议价格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该价格为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每个响应供应商根据分包要求，每个分包只能提交一款不间断电源进行响应，响应报价均为政策补贴后价格，包含送货及安装等费用。

(二)政策落实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执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价格评审优惠为10%。

(三)成交价格

第一阶段形成的协议价格为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服务等方面内容进行协商，以获得更大优惠。

四、供应商确定

(一)资格条件

供应商必须是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供应商。若生产厂家和授权供应商均参与投标，则授权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若同一生产厂家授权多个供应商参与投标，则所有授权供应商均视为无效投标。

(二)入围供应商

第一阶段，由征集人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征集入围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进行处理。若按淘汰率得出的淘汰名次存在并列排序，比较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上的技术参数，依次按照质保期限、整机效率的顺序确定淘汰供应商。

前述方式仍不能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的，由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拟淘汰供应商排序（抽取过程全程监控录音录像，以确保公正）：

①评审小组随机抽取不同花色数字的扑克牌与不同供应商对应，并记录对应关系；

②由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将扑克牌背面朝上打乱排序，随机摆放在桌面上（此过程评审小组需回避）；

③评审小组随机抽取扑克牌，数量与须淘汰供应商数量相等。与被抽取扑克牌对应的供应商即为淘汰供应商；

④评审小组记录被抽取扑克牌花色数字，并确认淘汰供应商名称。

(三)成交供应商

第二阶段,由采购人在“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直接选定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因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采用二次竞价的，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令第 110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五、执行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采购程序

(一)编报采购需求和计划。采购人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和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具体内容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标的、预算金额、采购数量、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采购政策(节能、环保、包装以及低碳等方面)等。

(二)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除因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采用二次竞价的，采购人应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择优直接选定。

(三)签订及公示合同。根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和具体项目的协议采购情况，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在 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省预算管理一体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鄂州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电子平台”进行公示。采购合同应为固定价格合同，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计量方式。

(四)履约验收及付款。采购人应当强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理念，建立验收机制、细化验收方案、出具验收意见，进一步压实履约验收主体责任。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资金。

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2.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3.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